

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3-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(修正後)

106.3.14 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	學分包括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
(2) 專業必修	61	學分
(3) 專業選修	無最低要求	學分
(4) 自由選修	39	學分
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
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	2	2		
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	2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
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
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

(二)專業必修共 61 學分									
基礎生物數學 (4 學分)	4								
觀念物理(一)(二) (4 學分)	2	2							
普通化學(3 學分)	3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1 學分)	1								
普通生物學 (一)(二)(6 學分)	3	3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1	1							
有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3	3						
生物統計導論(3 學分)		3							
生化分析 (3 學分)			3						
生物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
生命科學實驗(一)(二)(三) (3 學分)			1	1	1				
分子生物學(4 學分)				4					
普通病毒學(2 學分)					2				
遺傳學 (3 學分)					3				

(二) 專業必修共 <u>61</u> 學分 (續上頁)	一		二		三		四	
微生物學 (2 學分)					2			
細胞生物學 (4 學分)						4		
免疫學 (3 學分)						3		
專題討論 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自由選修共 39 學分

- 自由選修科目至少須包括系上規劃之二個學群(如下列 A.B 表)及其他核心課程(如下列 C 表)22 學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由『A.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』或『B.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』選修至少 12 學分(含)。
-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語言中心之進階(中、高階)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「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」與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」所屬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。

A.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基因體學導論	3 學分	生物資訊概論	3 學分	生物物理化學	3 學分
蛋白質體學	2 學分	系統生物學概論	3 學分	結構生物學	2 學分
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	2 學分	對位性基因體學	3 學分		

B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中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幹細胞學	3 學分	分子癌症學	3 學分	組織學	2 學分
神經科學探索	2 學分	訊息傳遞	2 學分	腫瘤生物學	3 學分
基礎藥理學	2 學分	發育生物學	3 學分	腦部的疾病	2 學分
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	2 學分	分生技術實驗設計	2 學分	核醣核酸分子生物學	2 學分

C. 其他核心課程

生物形態發生學	2 學分	人體生理學	3 學分	再生醫學	2 學分
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	2 學分	蛋白質生物技術	2 學分	計算機概論	3 學分
生物醫學導讀(一)、(二)各 1 學分		分析化學	3 學分	組織工程概論	3 學分
環境微生物學	3 學分	環境化學	2 學分	生醫材料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			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

